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评估资料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

并出具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90号）以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京坤评报字[2026]0690号）。

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分析认为本次加期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仍保持为66,234.17万元不变，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抢抓算力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优化业务结构，升级产业布局，公

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1）。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